

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与新成立客户、小规模客户合作的真实性	3
问题 2. 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合理性	6
问题 3. 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8
问题 4. 其他问题	10

问题1.与新成立客户、小规模客户合作的真实性

(1)向新成立客户销售的真实性。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变动大，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仅有一家客户重合，各期向新成立客户或小规模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约25%。各期分别有20家、2家、8家客户新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0%、3.69%、10.27%。其中，印度外销客户艾利恩针织有限公司（ALLIANT KNIT PVT LTD）成立于2023年5月，当期贡献收入837.36万元，为发行人2023年度第四大客户；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当期贡献收入648.64万元，为发行人2022年度第三大客户；杭州衣之源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当期贡献收入530.97万元，为发行人2021年度第五大客户。②针对收入真实性核查，部分新成立客户未对中介机构的函证回函，中介机构未对部分新成立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如：绍兴市向豪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卓浦针纺有限公司、晋江市谋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益点针织有限公司、苏州科思茂针纺织有限公司、中山市裕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锦佳达针织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未回函或未现场走访的新客户销售金额合计1,184.51万元。③发行人部分新成立客户回款比例较低，信用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公开信息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新成立客户高度合作，客户分散等

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列表说明新成立客户的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成立时间、股东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社保参保人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发行人销售产品金额及销售占比、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采购的占比、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当年的销售收入金额、客户设备采购当年投入使用数量及转化收入情况、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回款情况。③逐家对回款比例低和设备投产率低的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小规模客户是否具备向发行人大量采购产品的消化能力。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各期分别与12家、12家、14家小规模客户（客户注册资本和收入规模均小于100万元，或自然人客户）合作。②发行人向小规模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4%、14.25%、17.04%。其中，桑可特时装有限公司、亚什纺织厂、苏利尼纺织品有限公司等客户均为境外小规模客户。③回复文件显示，小规模、新客户桑可特时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22日，在2022年即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即客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早于客户成立时间。④发行人各期存在部分新成立客户、小规模客户既未回函又未进行现场走访的情况。⑤发行人存在小规模客户回款比例较低的情况，截至2024年4月30日，2022年小规模客户佛山市嘉力纺织科

技有限公司回款比例为0.00%、福建富昆实业有限公司回款比例为20%、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回款比例为38.93%。请发行人：①论证发行人与小规模客户高度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列表说明规模客户的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成立时间、股东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社保参保人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发行人销售产品金额及销售占比、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采购的占比、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当年的销售收入金额、客户设备采购当年投入使用数量及转化收入情况、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回款情况。③逐家对回款比例低和设备投产率低的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充分论证小规模客户是否具备产品消化能力，逐家核查并列表说明小规模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设备具体使用情况及去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内销、外销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的情况，逐家说明外销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及结论。（2）补充对所有新成立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函证；列表说明逐家及汇总核查情况，对未实施现场走访或未回函客户逐家说明原因；说明向印度外销客户销售的核查情况，提高外销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3）补充对所有小规模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函证；列表说明逐家及汇总核查情况，对未

实施现场走访或未回函客户逐家说明原因。

问题2.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合理性

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581.09万元、23,112.10万元、27,534.94万元，收入先降后升，增长率分别为22.02%、-21.87%、19.14%。可比公司收入先升后降，增长率的平均值分别为90.45%、1.89%、-16.68%。(2) 发行人2024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增长15.10%，净利润同比下滑26.45%。(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于12月底验收且发货至验收周期较短为1-5天的情况，同时存在于年底验收且验收周期较长近两年的情况，报告期内整机验收周期分别为33天、28天、25天，逐期缩短。(4) 发行人测算的各期外销海运的单位运费分别为0.69万元/台、0.67万元/台、0.17万元/台，2023年外销占比提高至25.24%，但单位运费大幅下降。(5) 发行人各期收入先降后升，但各期整机安装数量持续下降，分别为1,836台、1,148台、968台。(6) 发行人各期赊销款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40%、41.73%、53.07%，2023年明显增加。发行人平均信用期约12个月，2023年新增的第一大客户汕头市永嘉发实业有限公司信用期24个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越剑智能信用期一般3至12个月、慈星股份预收款比例一般达80%、远信工业预收款比例达85%，发行人预收款比例约20%。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回款周期约100天，发行人约300天。(6) 发行人定义发货前付清

全款的销售合同信用期为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信用期为0的金额分别为12,029.77万元、10,181.07万元、9,510.03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发货节点前公司实际收到的发货款金额占合同约定发货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5.28%、55.09%、67.93%。回复文件显示，客户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发货款支付的原因为纺织行业景气度回落，上下游资金具有传导效应，因此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的款项减少。

请发行人：（1）说明四家可比公司的产品和发行人具体差异，在2023年可比公司均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影响的背景下，发行人业绩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主要贡献的产品、客户、销售区域及需求增长原因。（2）说明发行人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在手订单构成和收入转化周期。（3）说明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逐个项目说明验收周期较短或较长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整机验收周期逐期缩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周期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说明2023年单位运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2023年公开市场上海运报价变动情况，论证发行人运费下降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及程度是否一致。（5）结合各期在产品、库存商品、产销量等数据，分析论证各期整机安装数量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6）说明各期回款中第三方回款无代付协议的具体原因，“境外客户

不配合”的具体情况。(7)说明报告期内由于客户资金紧张“退机抵款”的具体情况，如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债务重组金额191.57万元、河南磊磊纺织品有限公司203.74万元、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195.00万元，说明对应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列报为经常性损益还是非经常性损益。(8)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对应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函证和现场走访情况，说明预收款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回款周期明显长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信用政策较可比公司宽松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期宽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款项难以收回的情形。(9)说明信用期按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主要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月数计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反映了发行人销售行为的信用期情况，报告期内信用期持续增长、信用期为18及24个月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10)说明合同条款为发货前付清全款但未执行的具体情况，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结算及信用政策未有效执行的原因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9%、34.59%、34.93%，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约 25%，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约 10 个百分点。发行人称毛利率高的原因主要系在产品类型、客户构成和议价能力、自制比例、研发投入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 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如坦克斯纺织有限公司毛利率 60.08%、兹普莱尼毛利率 41.10%、江门市瑞佳纺织有限公司毛利率 51.05%。

请发行人：(1)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横机、加弹机、拉幅定形机等产品与发行人圆纬机产品之间的用途差异和技术难度差异，说明在发行人产品均价为 10 万元、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在 75 万元至 210 万元的背景下，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更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 回复文件显示，中小客户议价能力弱，因此发行人有定价权。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和规模特征，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结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 进一步量化分析研发投入转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之间产品的技术差异和产品关键性能差异。(4) 逐家说明销售毛利率高于 40% 的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及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对比市场同类产品销售单价，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是否较高或是否具有成本低的优势，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归集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

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 2020 年大额资金占用的资金去向。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2020 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佰源重工占用发行人资金 3,308.52 万元，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期末用发行人的分红款和佰源重工的银行贷款归还了累计占用的资金 8,808.53 万元，佰源重工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
①具体对比佰源重工与发行人业务、资产情况、人员数量及职能、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办公所在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等方面情况。
②细化说明大额资金占用的资金去向和资金用途、说明佰源重工支付的供应商货款是否为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佰源重工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③说明佰源重工偿还贷款的债权人和贷款过桥情况。
④说明佰源重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资金往来的发生额具体情况。

(2) 行业需求不稳定对未来业绩持续性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数据，2013 年圆纬机行业销量为 30000 台，2014-2019 年间在行业销量在 20000-23000 台波动，2020-2023 年行业销量为 26,500 台、32,000 台、22,000 台、30,000 台，行业需求有所增加但稳定性较弱。②根据按收入区间划分的老新客户情况，单体收入小于 500 万的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2022 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单体收入小于 500 万的新客户数量、收入金额的大幅下降，2023 年前述情况并未得到改善，仅增加了多个单体收入大于 500 万的新客户，且下游客户采购圆纬机的特点是不存在较强的连续性。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22.02%、-21.87% 和 19.14%，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均值分别为 90.45%、1.89% 和 -16.68%。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差异性较大，各细分产品行业内的发展情况不同，但公司自身的业绩情况与其所处的圆纬机行业相符。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后下游纺织行业及纺织机械行业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变动情况，说明在纺织行业整体下行的情况下下游行业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能否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如发生不利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在客户采购不存在较强连续性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3 年新增大客户在报告期后是否持续产生收入，说明报告期后单体收入小于 500 万的新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是否呈现回升态势，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面临较大风险。③说明下游客户在采购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时是否具有同向变化趋势，并结合产品的应用场景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是否与其所处细分行业相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